

上 篇

第一章

宗教基本理论

一、宗教的本质

宗教的本质是宗教学基本的理论问题，回答宗教是什么。由于立场、角度以及研究的方法不同，几乎每个宗教研究者都有自己对于宗教的界定，宗教的定义呈多样化。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是从人类的解放和对人与人之间的统治与被统治、剥削与被剥削、压迫与被压迫等不平等现象的角度来讨论和分析宗教问题，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方法来认识宗教的本质，指出宗教作为一种有神论，属于唯心主义体系，是一种颠倒的世界观。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对宗教有这样的论断：“一切宗教都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幻想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的形式。”

这段话是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对于宗教本质认识的经典论断，对于我们宗教研究和宗教工作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其

丰富的内涵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说明了宗教是人的创造，是人类社会的一种特殊的意识形态。宗教信仰和崇拜的对象都是幻想出来的东西，客观上是不存在的。从而在根本上坚持了无神论的观点。

第二，揭示了宗教幻想的内容和对象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并不存在于人们的经验之外，而是与人们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宗教的神圣性有其世俗基础。从而在根本上坚持了唯物主义的观点。

第三，说明了宗教观念采取了超人间的特殊表现形式，指出了宗教产生的基础就在于把人间的力量幻想为超人间的力量，超人间的力量虽然在现实世界中并不存在，但由于人间的力量对于人的意识的作用，从而在人的观念中形成超人间力量组成的世界，于是就形成了宗教的世界，从而在根本上坚持了辩证法的观点。

第四，指出了宗教所具有的采取超人间形式的人间力量与人类生活密切相关，是支配人们日常生活的异己力量，从而说明了宗教产生和存在的必然性。

恩格斯的这段话高度概括了宗教的本质特征，深刻揭示了宗教所具有的本质属性，是马克思主义对宗教的本质论断。宗教从本质上反映了人在面临支配自身的异己力量时，对其自然存在之有限性的体认和寻求超越自我的努力。宗教的现象及观念世界作为一种世界观和人生观参与并探讨着人生的发展及其意义，其信仰理论体系和社会群体制度是人类思想文化和社会形态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宗教的基本要素和分类

1. 宗教的要素

宗教的基本要素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宗教的内在因素，一类是宗教的外在因素。宗教的内在因素有两部分：宗教的观念或思想；宗教的情感或体验。宗教的外在因素也有两部分：宗教的行为或活动；宗教的组织和制度。

(1) 宗教观念或思想

宗教观念或思想是指宗教的世界观。各种宗教都有一套说明其信仰的观念，甚至形成一套论证其信仰的教义体系，构成一种宗教世界观。它是宗教行为的内在根据，是宗教组织借以建立信仰体制的骨架，对整个宗教体系的构成起着基础性作用。宗教观念的核心是神灵观念，即关于神和灵魂的观念。神是宗教信仰和崇拜的对象。在人类历史发展过程中，有各种各样的宗教和各种各样的神，自然神、氏族神、职能神、至上神和绝对唯一神等。各种神灵都程度不同地超越了人的有限性，具有人所没有的一些能力。人是遵循自然法则的存在，而神则是不受自然法则限制的超自然存在。人们对待神灵的态度大致有三种。其一是有神论观点，即相信神灵或超自然的力量现实存在，并用神灵或超自然的力量来解释世界的理论。有神论包括多神论和一神论。多神论指在一种宗教中相信多种神灵的存在，世界上大多数宗教都属于多神论

的观念。一神论相信只有一个绝对唯一的神存在，也被称为上帝、真主等。一神论的观念主要在犹太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中体现。其二是无神论的观念，即认为神灵或超自然的力量并不是一种现实存在，不以神灵或超自然的力量来解释世界和万物的存在和变化。持这种观点的人主要是一些历史上有唯物主义倾向的哲学家。而彻底的无神论者则是以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为思想武器的马克思主义。其三是介乎有神论和无神论之间的观点，主要有泛神论和自然神论。泛神论把上帝与万物融为一体，万物都具有神性，认为自然界是神存在的方式，甚至认为上帝就等同于自然，其主要代表人物是 17 世纪荷兰思想家斯宾诺莎。自然神论虽然承认上帝或神的存在，但认为其创世以后便不再干预自然和人类世界而任其自动运行，其主要代表人物是 18 世纪西方启蒙运动的领袖伏尔泰和卢梭等。

(2) 宗教情感或体验

宗教感情是指宗教信仰者对神圣物的信仰在情绪上所引起的种种反应。它来源于信仰者对其所信奉对象的特殊感受和直接体验。一些人用宗教体验来指称这种感受和直接体验。宗教体验有多种多样的表现形式，大致可以分为三个方面：第一，是指在神圣物面前的敬畏感；第二，是指对神圣物的依赖感；第三，是指对神圣力量的神奇和无限的惊异感。宗教情感或体验的获得来源于宗教信仰者的宗教活动或行为，他们或者用理性的逻辑推理方式来证明神的存在，并把人的世界与神的世界紧密联系在一起，使人们自觉地接受神的存在

并崇拜和规范自己的行为，从而产生相应的情感和感受。如基督教长期以来对上帝的证明，佛教的四谛论而形成的慧，都在某种程度上产生一定的心理感受从而形成宗教经验。各种宗教的实践修持行为，即按照一定的宗教观念、遵从一定的行为程序，以与神圣物的身心交通为目的而进行的一系列行为，在此过程中产生强烈的情感体验和心灵感受，如基督教的隐修，佛教的打坐、闭关，道教的内丹修炼等等，都是获得宗教经验的基本方式。此中也有一些因药物的使用而产生的后果，即使用一些具有兴奋性和麻醉性的药物促使人们生理方面的变化而产生心理、情绪方面的反应，甚至产生幻觉，由此而获得情感体验和心灵感受，如道教的外丹修炼等。在参加各种宗教活动中产生的心灵关照，如参加各种宗教的日常活动，进教堂、寺庙而产生所思、所观、所闻，也是产生宗教经验的基本方式。

历史唯物主义及科学并不承认任何神或神圣物等超自然力量的存在，但承认宗教经验的存在，认为它并不证明超自然力量的存在，而是宗教信徒因信仰而产生的主观感受，和其他人类情感和感受一样是人类活动自身的产物。

(3) 宗教的行为或活动

宗教行为是指各种宗教现实存在的动态过程。即宗教信徒按照宗教观念进行的一系列活动，既是宗教经验的直接来源，也是宗教经验的具体体现。它可以分为两大部分，一是理论活动，即以信仰为基础，以基本的宗教观念为准绳而进行的建立、健全、宣传各种具体宗教教义、礼仪的活动，主要以完善

和发扬宗教信仰为目标；二是实践活动，即按照具体的宗教教义、礼仪和伦理规范而进行的礼拜、禁忌、修炼等活动，主要以巩固和表达信仰为目标。

礼拜是宗教行为的基本因素，它主要表达宗教信仰者对信仰对象的崇拜，以及由此获得自身精神的慰藉，主要有祈祷（行为和语言）、献祭等。禁忌是宗教行为的重要因素，它主要表达宗教信仰者体现信仰所形成的自我约束，主要有语言禁忌、行为禁忌、食物禁忌等。修炼也属于宗教行为的一个重要因素，它主要表达宗教信仰者与信仰对象不断接近和沟通的努力。

宗教行为是宗教现实存在的最直接的表现。普通人大多是由于观察和感受到各种宗教行为而认识、理解宗教的。因此，虽然宗教行为并非宗教本身最为根本和基础的因素，但却对于宗教的存在和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它同时也是不同宗教之间、宗教与非宗教之间、宗教内部不同派别之间互相融合或冲突的最为直接的因素。宗教的发展和变化的根本在于宗教观念的变化，但最终的表现却是宗教行为的发展和变化。

(4) 宗教的组织 and 制度

宗教组织和制度是指各种宗教现实存在的固定形式。即以宗教观念、宗教行为为基础逐步积淀和完善而形成的社会化的实体模式。它对于宗教信仰者及其宗教观念、宗教体验和宗教行为起着凝聚固结的作用，保证宗教这种社会现象作为社会结构的一部分而存在于社会之中。它也可以分为两部

分，即宗教组织和宗教制度。

宗教组织是宗教信仰者的宗教生活和宗教活动的机构、团体或其他形式的社会群体。其性质和形式既受到宗教观念、宗教情感和宗教教义等因素的决定和制约，也受到其所处的社会结构形式或社会组织形式的影响和制约。其核心因素是各种各样的神职人员。神职人员也因宗教组织的存在而确立其在社会中的地位。宗教组织的类型多种多样，但从其与社会关系方面来看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积极参与社会，以自身的宗教观念为准绳来影响社会，如基督教、伊斯兰教以及一些民族宗教，它们或者与世俗政权结合，形成政教合一的政教关系，如古代阿拉伯帝国和伊斯兰教；或者与世俗政权相分离，但也参与各种社会事务，如现代的基督教各派。另一类是努力脱离社会，以实现个人的宗教目标，这种情况在佛教、印度教、道教中表现较突出，有人把这样的宗教组织称为冥想式宗教。

宗教制度是指宗教组织的具体运行体制，它是宗教观念、宗教情感、宗教活动凝结的产物，体现了宗教组织的基本特征，同时也受到当时社会制度的影响。它包括教阶制度，即宗教组织内部神职人员之间、神职人员与一般信徒之间的关系；修行制度，即达到宗教理想境界所应遵循的程序规范、礼仪制度等等。宗教组织和制度的建立和发展使宗教成为人类社会的一个组成部分，从而把观念性的东西变成现实的存在物，对人和社产生影响。同时，社会的发展也引发宗教组织和制度以及与之相应的宗教观念的发展变化。

2. 宗教的分类

按照历史唯物主义观念，一切宗教都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产生，并随着这些条件的演变而演变。宗教的产生和发展与人类社会的产生和发展密切相关，从社会发展的历史形态相应地把宗教分成不同的类型。按照恩格斯关于宗教的分类，我们把世界上存在的各种宗教分为氏族一部落宗教、民族宗教和世界宗教。

氏族一部落宗教。指原始社会时期从氏族社会中自发产生的、部落成员共同信奉的宗教。当时文化十分低下，社会结构简单，宗教处于萌发状态，直到各近亲氏族结成氏族同盟，后更联成部落，宗教形态才渐臻确定化。

民族宗教。由部落宗教发展而来，民族成员共同信奉的神。其信仰同本族的民族意识紧密结合，所拜神灵即本民族的守护神，有的更被视为本民族的源出者或祖先。前期一般仍为原始宗教，随着民族文化的发展和国家的出现，常成为古代国家宗教的前身。在比较统一化和进一步确定化的神话基础上，逐渐形成较系统化的教义体系和初步的神学思想，以及以祭司为核心的礼仪典章和组织制度，在有些文化程度较高的民族中出现了一些宗教经典。早期的民族宗教一般都是全民性的，不争取外族人参加，民族灭亡后随之灭亡。

世界宗教。世界性的宗教。所信奉的神灵被视为整个世界的主宰，教义着眼于全人类的灵魂和心灵问题，不局限于个别民族范围；礼仪戒规较宜于适应不同民族的习惯，传播遍及

全世界。世界宗教是古代文明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神学体系臻于完备，礼仪典制日益繁复，组织规章也日趋严密详细，是宗教的最高发展形态。目前世界宗教有佛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

三、宗教的起源和发展

1. 宗教的起源

根据古人类学的研究，人类的进化大体经历了猿人、直立人和智人三个发展阶段。猿人大约生活在距今 550 万年到 100 万年前。直立人生活在距今 300 万年到 30 万年前。大约从 30 万年前开始，人类才进化到智人阶段。猿人和直立人阶段，人类的语言能力很低，思维和智力水平也很低下，没有抽象的思维能力，也未形成具有稳定联系的幻想，没有宗教观念和宗教意识。智人阶段时，人类已能制造专门化的、定型的工具和武器，智力水平已能进行抽象思维，有稳定的想象和联想，已经具备形成宗教观念和宗教意识的条件。考古发现的早期智人尼安德特人遗址中发现了丧葬的遗迹，这是迄今为止考古学所发现的人类最早的葬礼，距今约 10 万年。原始人的墓葬，一方面表现了他们对亲人眷恋之情或敬畏之心，说明人们之间已经结成以血缘为纽带的社会关系；另一方面则表明了原始人这时已经有了某种关于心灵不死和死后生活的遐想，这就是宗教的最初起源。

根据考古发现，中国最早出现宗教现象的是山顶洞人。山顶洞人生活在距今约 2 万年前，在人类学上属于晚期智人或所谓的新人阶段。他们已具有相当水平的语言和思维能力，已有埋葬死者的习俗，与欧洲的尼安德特人的情况相当。

从人类社会发展的形态来看，原始社会分为旧石器时代和新石器时代，而旧石器时代分为早、中、晚期，智人阶段属于旧石器时代中期，宗教起源于旧石器时代中期的人类社会。

从人类社会的组织来看，在旧石器时代中期，这一时期也正是氏族和氏族制逐渐形成的时期，人类已经开始定居，婚姻关系是族外婚制，人类开始进入母系氏族社会。由此可知，宗教起源于人类氏族逐步形成时期。马克思主义是以一定时期的物质经济生活条件来解释一切历史事件、观念、政治、哲学和宗教，科学地阐述了宗教产生的根源。马克思在《论犹太人问题》中清楚地表明了“我们不是到犹太人的宗教里去寻找犹太人的秘密，而是到现实的犹太人里去寻找犹太教的秘密”。恩格斯也说，对于一种征服罗马帝国、统治文明人类的绝大多数达 1800 年之久的宗教（指基督教），简单地说它是骗子手凑集而成的无稽之谈，是不能解决问题的，要根据宗教借以产生和取得统治地位的历史条件，去说明它的起源和发展，才能解决问题。马克思主义对待宗教起源的根本立场，是从人的社会存在去寻找宗教的根和源。

宗教的起源首先是神的观念的起源。这源于人对人自身及人生存的外部环境的不理解和不认识。在远古时代，人们还不知道自己身体的构造，受梦中景象的影响，于是就认为人

们的思维和感觉不是身体的活动，而是一种独特的、寓于身体之中而在人死亡时就离开身体的灵魂的活动。人们思考着灵魂与外部世界的关系，认为灵魂在人死时离开肉体而继续活着，它本身不会死亡，这就是灵魂不死的观念。

神的观念还反映了原始人对其生存环境的认知。自然界最初是作为一种完全异己的、有无限威力的和不可制服的力量与人们对立的，人们同它的关系只能是服从它的威力。在原始人看来，自然力是某种异己的、神秘的、超越一切的东西。由此而生神的观念。

人类对于社会、对于自然、对于人类自身的认识有一个从无知到有知、从肤浅到深刻、由低级到高级的无限深化的过程。人类改造社会、改造自然也是一个逐步深化、发展的过程。在阶级社会中，人与社会、人与人、人与自然之间的不合理关系，是宗教存在和发展的根源。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讲到：“只有当实际生活的关系，在人们面前表现为人与人之间和人与自然之间极明白又合理的关系的时候，现实世界的宗教反映才会消失，只有当社会生活的过程即物质生产过程的形态，作为自由结合的人的产物，处于人的有意识有计划的控制之下的时候，它才会把自己神秘的纱幕揭掉。但是，这需要有一定的社会物质基础或一系列物质生存条件，而这些条件本身又是长期的、痛苦的历史发展的自然产物。”

2. 宗教的发展

(1)原始社会的氏族一部落宗教

原始氏族制社会可以分为母系氏族社会、父系氏族社会

和氏族部落联盟制社会三个阶段。在母系氏族社会出现了最早的宗教形式。人们幻想超自然世界的现实存在，形成了各种以灵魂观念为基础的崇拜仪式，产生了最早的祖灵崇拜、自然崇拜、图腾崇拜等宗教崇拜仪式，宗教活动成为整个氏族集体进行的重要活动，宗教的观念体系、组织制度和行为方式也正在形成。大约在新石器后期人类社会由母系氏族社会进入父系氏族社会，人类已越来越重视亡灵的冥世生活，他们头脑中关于冥世生活的想像比母系氏族社会时更为丰富多彩并已经逐步等级化；男性祖先崇拜取代了女性祖先崇拜的地位，女性已处于依附的地位；图腾崇拜日趋多样化并成为氏族集体奉行的规范化崇拜行为；自然崇拜也逐步和祖先崇拜相互区分，并出现人格化趋向。原始社会晚期，氏族社会演变为氏族部落联盟，逐步走向阶级社会。宗教观念和宗教崇拜体制也随着社会的演变而变化，神灵逐步等级化，地域保护神逐步出现，宗教专职者和特权等级逐步形成。昔日近在氏族成员身边的“神灵”越来越被上升到高远的天上，距离下层民众越来越远。氏族一部落社会的人际平等关系逐步让位于等级关系，阶级国家逐渐成型。原始社会的氏族一部落宗教逐步演变为阶级社会的民族—国家宗教。

(2) 古代阶级社会的国家—民族宗教

随着氏族一部落社会的阶级分化和早期国家的出现，原始性的氏族一部落宗教也就逐步走向国家化和民族化。从历史发展的实际情况来看，并不是所有的原始社会的氏族一部落宗教都会发展为国家—民族宗教，只有那些从原始社会发

展到文明社会，从氏族一部落发展到国家的组织形式的民族和地区，其宗教形式才可能发展为国家一民族宗教。最初进入文明社会的尼罗河流域的古代埃及，两河流域的古代巴比伦及其他文明古国，印度河流域的古代印度，黄河流域的古代中国，以及其他相对独立进入文明社会的古代国家，如古代希腊、罗马，古代波斯、犹太民族等，其宗教形式都可以说是从原始社会的氏族一部落宗教演变成为民族一国家宗教，有以下几个共同的特点：

第一，国家一民族宗教都是从原始社会末期的氏族一部落宗教演变而来，其所崇拜的各种神灵都植根于原始社会的祖先崇拜、图腾崇拜、自然崇拜和天神崇拜，发展到文明社会的等级社会或阶级社会，国家赋予这些神灵以新的神通，使之更适合国家社会的特点和需要。

第二，国家一民族宗教本质上属于社会的上层建筑，随着政治国家和阶级社会的形成而形成，随着它的演变而演变。社会秩序和结构决定着神灵世界的秩序和结构，在君权至上的国家社会中，原来不相隶属的神灵世界就出现了至上神。国家崇奉的主要神灵被认为与国家的统治者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或者认为王权为天神所授，或者认为天帝与君王之间存在着血缘亲戚关系。

第三，国家一民族宗教中逐渐形成了一个专门主持各种宗教活动的祭司集团和巫祝阶层，他们是享有特权的宗教贵族，高居于等级社会的上层，并有强大的寺院经济作为其政治权势的经济基础。

第四，国家—民族宗教虽然具有明显的阶级实质，其主要功能是为了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和现存的社会秩序，但是，作为国家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把对国家神灵的信仰和崇拜确定为全体民众的强制性义务，没有个人自由选择的余地。正因为这种宗教的全民性，它也就无需建立独立于国家社会结构形态的宗教教会组织，所以，国家的社会组织也就是宗教的组织结构，二者是互相重合的。

(3)世界宗教

世界宗教是在国家—民族宗教以后出现的具有世界性影响的宗教形式，它们具有不同于传统的氏族一部落宗教形态和国家—民族宗教形态的一些特点。迄今为止，世界性宗教主要有三个：即佛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主要有三个基本特征：

第一，神性具有普世性。氏族一部落宗教信奉者仅限于以血缘关系为纽带而结成的氏族公社和部落社会，国家—民族宗教的信仰者崇奉的对象主要是本氏族、本部落和本国家的图腾、祖先神和地域或国家保护神。世界宗教则超越了血缘关系和地域限制，在不同种族、不同语言和不同国家和地域中拥有信众，神灵的神性、功用和权能具有超种族、超国家的普世性。

第二，创建来自于个人。原始时代的氏族一部落宗教和阶级社会的国家—民族宗教都是古已有之、世代传承的传统信仰，它们没有特殊的个人作为宗教的创建人。世界宗教的产生并不是传统宗教的简单延续和复制，而是对它的改革，在

基本教义和宗教仪式上具有反对传统信仰及其礼仪的特征。它是某个（或某些）特殊的个人按照自己的宗教信念和宗教体验创建的新型宗教。这种新型宗教在其开始阶段，都是通过创建人的传教活动来争取人们的信仰和皈依。

第三，组织具有独立性。氏族一部落宗教和国家一民族宗教的信仰者是氏族部落的全体成员和国家管辖下的全体民众，在氏族部落和国家的范围之内，没有任何一个成员可以在信仰上做别的选择。在社会政治组织结构之外基本上没有独立的教会组织。而世界宗教则是由创建者传教逐步发展起来的，在开始阶段是社会的少数，而且独立于传统的信仰体制之外。同时也有自己的教会组织和宗教仪式，使宗教有了固定的集团结构，促进了信徒之间在信念和行为上的一体化，加强了宗教首领对于全体信仰者的控制力，加强了宗教在社会上的独立性和对社会的影响性。

四、宗教的功能和作用

马克思主义认为在阶级社会宗教的功能和作用主要有：

第一，宗教的世界观功能。所谓宗教的世界观功能即认为宗教包括了对世界的认识，对世界的感受和对世界各种关系的评价。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写到：“国家、社会产生了宗教，即颠倒的世界观，因为它们本身就是颠倒了的世界。宗教是这个世界的总的理论，是它的包罗万象的纲领，它的通俗的逻辑，它的唯灵论的荣誉问题，它的热情，